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教調 6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114.09.11 教育及文化委
	一、修正績評比加扣分機制部分:	員會第6屆第62次會議
	教育部體育署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修正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興(整)建運動	決議:函請改善案結
	設施作業要點」,將地方政府填報之「『運動場館設施無障礙設施設備或支援服務更新調查資料提	案,調查案結案。
	報』辦理績效」,納入行政作業績效評比,據以調整次 1 年度受補助比率,並於「教育部體育署補	
	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興(整)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」明定加分及扣分機制。	
	二、場館資訊服務部分:	
	1、教育部體育署「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」已將國內縣市政府所屬體育館、田徑場、運動中心、游泳池	
	等各類型場館及設施,計 1,300 餘筆資料上線。其中場館無障礙設施資訊,包括無障礙坡道、電	
	梯、廁所、淋浴間及無障礙運動器材設備或輔具、服務項目等,民眾均可透過網站找到適合的運動	
	場館。	
	2、目前「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」除提供場館基本資料及無障礙設施資訊外,未來調整優化時,將評估	
	納入場館平面圖、不同障別運動輔具、觀賽輔具、導覽機等無障礙服務設施設備相關資訊,提供更	
	完整之便民資訊。	
	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	
	一、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少棒場:經檢討改善後,無障礙席位增設 26 席、改善(加寬) 25 席;	
	原 2 樓、4 樓均設置無障礙廁所;經本院追蹤改善,再於 3 樓親子廁所,增加裝設無障礙設施及位	
	置標示,提供多元使用。	
	二、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(原中正技擊館)無障礙體適能中心:為精進團體課程之多元性,無障礙體適能	
	中心與專業教練評估使用者需求,陸續採購彈力帶、皮拉提斯球、鼓棒、訓練繩梯、平衡球、弧形	
	手靶、拳擊手套等運動器材,藉由多樣化課程以期滿足多元障別需求。除在體適能中心辦理團體課	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程,尚有社區外展服務,連結相關團體,辦理各式體驗課程,例如輪椅網球、飛輪、射箭、攀岩、	
	飛盤、手搖自行車、科技運動等,希冀透過社區外展服務宣導,讓更多身心障礙者前往體適能中心	
	使用服務。	